



## 公積金計劃通告

###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 背景

參與稅務管轄區以自動形式交換財務資料是一項新的國際標準，旨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活動。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及國際知名的主要金融中心，香港早於 2014 年 9 月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本港財務機構（包括銀行、證券行、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在 2018 年已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根據最新的《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也成為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財務機構。

#### 對您的影響

由於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是在香港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我們必須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要求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

對於所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計劃的*新成員*，他們必須在常額聘用生效日期起 30 天內，提交《**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和《**計劃選擇表格**》。如在限期前未能填妥及交回上述兩表格，閣下的申請將不會被考慮。您將被視為繼續保留在醫院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

對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加入計劃的*現有成員*，我們將根據現有的資料記錄在 2021 年底前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您的稅務居民身份。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您是無需提交任何自我證明。

我們現在正準備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常見問題，為成員提供更多有關新法例及其要求的資料。請您在 2020 年 1 月前往醫管局人力資源內部網(<http://hapfs.home/index.aspx>)或醫管局人力資源手機應用程式(<http://hrapp.home/>)查閱相關信息。

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辦公室

2019 年 12 月